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16号

罪犯刘福龙，男，1996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5日作出(2014)黔赫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福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17日交付贵州省毕节监狱执行刑罚，2019年02月26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2年04月20日调入贵州省凯里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08月18日调入云南省第三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黔05刑更1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27刑更3053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9.96元，账户余额3004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